華南金融集團

新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電話: 02-2758-8418 2756-2200(4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 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海外急難救助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急難救助保險金)

99.09.28(99)華企商字第 369 號函備查 101.07.23 (101)華產企字第 5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海外急難救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發生本附加條款 所約定之急難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華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及華南產物團體商務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以外之地方。
- 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發病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四、「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急難事故之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地區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發生突發疾病而致死亡,或其傷病經當地醫療機構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經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安排,對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約定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為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被保險人在國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所產生 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 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二、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 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經本公司指定之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時,因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機構,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所安排空中、地面或水上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但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遺體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內之住、居所或指定地點所生之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五、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死亡時,在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 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 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四、非經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因緊急而無法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者(應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救援組織之證明),不在此限。發生前述無法通知之情況時,本公司以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運送費用保險。
-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理賠金之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四、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費用單據正本。
- 六、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 七、受益人身分證明。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 主保險契約之規定。